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